

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 (财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923-XM001

采购文件编号：YT-2025-G-048

采购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923-XM001
2. 项目名称：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3.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3.77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	183.77	1	为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提供所需货物，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2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 9 点 3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单元 1305。若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付先生，010-80761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室

联系方式：刘工、赵工、孙工、杨工 010-60700287

电子邮箱：s_yongtuo@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赵工、孙工、杨工

电话：010-60700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	制造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0元（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中整体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70028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6号楼B单元1305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p>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

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2	签署、盖章情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否
3	投标内容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否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否
5	合格性文件	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文件	否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否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及3.3。</p> <p>备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30分
2	商务部分 (7分)	<p>类似业绩 (6分)</p> <p>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销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p>环保节能 (1分)</p>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1分

3	技术部分 (63分)	技术性能响应 (32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0.5 分，最高得 27 分；</p> <p>2. 全部无标识的一般条款，投标人全部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即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本项最高得 32 分。</p> <p>备注：</p> <p>#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p>	32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价 (5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有针对性、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5 分
		实施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方案等 (5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有针对性、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人</p>	5 分

		的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景观装置效果图 (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景观装置效果图进行评价 (最高得9分)</p> <p>每个效果图 (1-3分)，共3个装置的效果图</p> <p>设计创意与主题表达符合设计满足需求，视觉构图合理、与项目契合度高得3分；</p> <p>设计创意与主题表达符合设计较满足需求，视觉构图较合理、与项目契合度较高得2分；</p> <p>设计创意与主题表达符合设计不满足需求，视觉构图不合理、与项目契合度不高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9 分
	景观装置位置图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景观装置位置图进行评价 (最高得3分)</p> <p>每提供1个装置位置图得1分，共3个装置的位置图</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分
	培训方案(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4 分)</p> <p>培训方案完善、详细，恰当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较完善、较详细、较恰当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不完善、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承诺</p>	5 分

			不全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沙河高教园”标志装置	项	1
2	“沙河高教园”理念装置	项	1
3	“沙河高教园”特色装置	项	1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沙河高教园”标志装置	<p>位置要求</p> <p>#在北沙河中路与高教园南三街交汇处的街角空间设计 1 套地标性景观“沙河高教园”，展示园区门户形象，作为高教园区的主要道路入口位置，设置地标性景观，打造沙河高教园的文化符号。</p> <p>设计与精度要求</p> <p>#以优美流畅的环形曲线和立体的英文字母标识装置。整体采用镜面金属材质结合钢化玻璃，视觉上轻盈且现代，配置太阳能智能光控插地射灯，保证夜晚展示效果。</p> <p>#总占地面积 30~50 平方米，装置高度 1~8 米。</p> <p>#文字雕刻深度（误差$\leq 0.5\text{mm}$）。</p> <p>#不锈钢构件衔接角度（精确到分）。</p> <p>#签订合同后，须设计、制作景观装置的等比例微缩模型。</p> <p>材料要求：</p> <p>1) #不锈钢配件：采用 316L 不锈钢型材，定制专用不锈钢焊条（匹配 316L 材质，含镍量$\geq 8\%$），确保焊接强度与耐腐蚀性。</p> <p>2) #辅材与表面处理剂：防锈漆选用氟碳改性环氧底漆（盐雾试验≥ 1000 小时），面漆采用定制色号的氟碳漆（每升含氟量$\geq 20\%$）（耐候性等级 1 级，保色期≥ 8 年）。</p> <p>焊接要求：</p> <p>1) #采用“对称焊接法”“分段退焊法”控制焊接变形，关键承重节点进行焊接应力消除（振动时效处理，时效时间 20 - 30 分钟）。</p> <p>2) #基础框架搭建：在高精度焊接平台（水平误差$\leq 0.05\text{mm/m}$）上，组焊装置主体框架，用激光测距仪检测对角线偏差（$\leq 1\text{mm}$），框架焊接后进行整体抛丸除锈（除锈等级 Sa2.5 级），立即喷涂第一道防锈底漆（湿膜厚度 80 - 100 μm）。</p> <p>3) #不锈钢构件集成：与主体焊接前，进行干式装配预演（用定位销固定），调整间隙$\leq 0.5\text{mm}$后，采用不锈钢专用焊条焊接，焊接区域进行钝化处理（硝酸钝化液浸泡，钝化膜厚度$\geq 0.3\mu\text{m}$），保障耐腐蚀性。</p> <p>数字化安装要求：</p>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p>1) #基础预处理：施工场地按照 BIM 模型进行三维扫描，生成基础坐标点（精度±2mm），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基础（直径≥300mm，深度≥1.5m），基础预埋钢板平整度误差≤0.5mm。</p> <p>2) #吊装与校准：运用全站仪进行空间定位，起重机吊装时配备电子称重系统（荷载精度±50kg），装置就位后用激光跟踪仪检测垂直度（偏差≤1mm/m）、水平度（偏差≤0.5mm/m），调整后采用化学锚栓+焊接双重固定，锚栓抗拉强度≥80kN。</p> <p>3) #材料与工艺验收：核查所有材料（附着力≥5MPa，耐冲击性≥50cm），工艺记录（如锻造点数、做旧工序）与 BIM 模型工艺库比对，偏差率≤2%。</p> <p>4) #功能验收：与设计模型对比（外形偏差≤1mm），文字清晰度（笔画宽度误差≤0.2mm）、色彩均匀性（$\Delta E \leq 1$）等指标逐一检测，功能上模拟坐凳承重（加载 300kg，变形量≤2mm）、装置抗风等级（按照当地最大风速+10%设计）。</p> <p>5) #档案留存：施工完成后，完整资料，为后期维护、改造提供完整数据支持，成品交付时制作专属“身份铭牌”（不锈钢材质，激光雕刻制作信息），嵌入装置隐蔽部位，实现可追溯管理。</p> <p>其他要求：</p> <p>1) #绿化灌木植被移植及恢复、损坏植被更新替换、路面步道砖拆除及恢复、损坏步道砖更新替换、路基拆除及恢复、基础及沟槽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基础复合模板、基础混凝土结构浇筑及养护、基础接地、铁构件、地笼、螺栓、土壤降阻处理、余方弃置等。</p> <p>2) #配套泛光照明、光伏玻璃太阳设备、智能照明控制设备、智能照明物联网平台、主干电缆、分支电缆、保护管路、中间及接头端接、配电引电点引入、配电柜、电缆保护、电缆标识标牌、地下防护盖板、配套管井、过程顶管、地下管线勘察勘测、过路保护管、分支保护管。</p> <p>3) 项目范围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协调及周边区域内的协调。</p> <p>4) 地表、地下施工环境勘察勘测。</p> <p>5) 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安全、质量、环保等工作。</p> <p>6) 供货、运输、成品保护、安装、调试。</p>
2	“沙河高教园”理念装置	<p>位置要求</p> <p>#在高教园南二街，中国矿业大学西南角设计 1 套地标性景观“沙河高教园”，作为高教园区的主要道路入口位置，可延展在道路中分带内放置。</p> <p>设计与精度要求：</p>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p>#沙河高教园和园区内高校的中英文名称组合而成的景观装置，展示校城融合的文化内涵。整体采用不锈钢材质，侧面不锈钢喷氟碳漆。装置配置太阳能智能光控插地射灯，保证夜晚展示效果。</p> <p>#总占地面积 80~100 平方米，最低高度 4~8 米，最高高度 9~12 米。</p> <p>#文字雕刻深度（误差≤0.5mm）。</p> <p>#不锈钢构件衔接角度（精确到分）。</p> <p>#签订合同后，须设计制作景观装置的等比例微缩模型。</p> <p>材料要求：</p> <p>1) #不锈钢配件：采用 316L 不锈钢型材，进行砂光处理（Ra1.6 - 3.2 μm），定制专用不锈钢焊条（匹配 316L 材质，含镍量≥8%），确保焊接强度与耐腐蚀性。</p> <p>2) #辅材与表面处理剂：防锈漆选用氟碳改性环氧底漆（盐雾试验≥1000 小时），面漆采用定制色号的氟碳漆（每升含氟量≥20%）（耐候性等级 1 级，保色期≥8 年），文字雕刻部位预留专用保护涂层材料。</p> <p>焊接要求：</p> <p>1) #采用“对称焊接法”“分段退焊法”控制焊接变形，关键承重节点进行焊接应力消除（振动时效处理，时效时间 20 - 30 分钟）。</p> <p>2) #基础框架搭建：在高精度焊接平台（水平误差≤0.05mm/m）上，组焊装置主体框架，用激光测距仪检测对角线偏差（≤1mm），框架焊接后进行整体抛丸除锈（除锈等级 Sa2.5 级），立即喷涂第一道防锈底漆（湿膜厚度 80 - 100 μm）。</p> <p>3) #不锈钢构件集成：与主体焊接前，进行干式装配预演（用定位销固定），调整间隙≤0.5mm 后，采用不锈钢专用焊条焊接，焊接区域进行钝化处理（硝酸钝化液浸泡，钝化膜厚度≥0.3 μm），保障耐腐蚀性。</p> <p>数字化安装要求：</p> <p>1) #基础预处理：施工场地按照 BIM 模型进行三维扫描，生成基础坐标点（精度 ±2mm），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基础（直径≥300mm，深度≥1.5m），基础预埋钢板平整度误差≤0.5mm。</p> <p>2) #吊装与校准：全站仪进行空间定位，起重机吊装时配备电子称重系统（荷载精度 ±50kg），装置就位后用激光跟踪仪检测垂直度（偏差≤1mm/m）、水平度（偏差≤0.5mm/m），调整后采用化学锚栓+焊接双重固定，锚栓抗拉强度≥80kN。</p>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p>3) #材料与工艺验收：核查所有材料（附着力$\geq 5\text{MPa}$，耐冲击性$\geq 50\text{cm}$），工艺记录（如锻造点数、做旧工序）与 BIM 模型工艺库比对，偏差率$\leq 2\%$。</p> <p>4) #功能验收：与设计模型对比（外形偏差$\leq 1\text{mm}$），文字清晰度（笔画宽度误差$\leq 0.2\text{mm}$）、色彩均匀性（$\Delta E \leq 1$）等指标逐一检测，功能上模拟坐凳承重（加载 300kg，变形量$\leq 2\text{mm}$）、装置抗风等级（按照当地最大风速+10%设计）。</p> <p>5) #档案留存：施工完成后，完整资料，为后期维护、改造提供完整数据支持，成品交付时制作专属“身份铭牌”（不锈钢材质，激光雕刻制作信息），嵌入装置隐蔽部位，实现可追溯管理。</p> <p>其他要求：</p> <p>1) #绿化灌木植被移植及恢复、损坏植被更新替换、路面步道砖拆除及恢复、损坏步道砖更新替换、路基拆除及恢复、基础及沟槽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基础复合模板、基础混凝土结构浇筑及养护、基础接地、铁构件、地笼、螺栓、土壤降阻处理、余方弃置等。</p> <p>2) #配套泛光照明、光伏玻璃太阳设备、智能照明控制设备、智能照明物联网平台、主干电缆、分支电缆、保护管路、中间及接头端接、配电引电点引入、配电柜、电缆保护、电缆标识标牌、地下防护盖板、配套管井、过程顶管、地下管线勘察勘测、过路保护管、分支保护管。</p> <p>3) 项目范围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协调及周边区域内的协调。</p> <p>4) 地表、地下施工环境勘察勘测。</p> <p>5) 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安全、质量、环保等工作。</p> <p>6) 供货、运输、成品保护、安装、调试。</p>
3	“沙河高教园”特色装置	<p>位置要求：</p> <p>#在南丰路与顺沙路交叉口东北侧设计 1 套特色景观 “沙河高教园，创新创业大街”装置。</p> <p>设计与精度要求：</p> <p>#作为主要道路南丰路与顺沙路的道路路口，装置的现代艺术抽象曲线，优美流畅，体现包容的人才创新氛围，动人的创业精神文化。装置配置太阳能智能光控插地射灯，保证夜晚展示效果。</p>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p>#占地面积 30~50 平方米，高度 2~3 米，宽度为 8~10 米。</p> <p>#文字雕刻深度（误差≤0.5mm）。</p> <p>#不锈钢构件衔接角度（精确到分）。</p> <p>#签订合同后，须设计、制作景观装置的等比例微缩模型。</p> <p>材料要求：</p> <p>1) #不锈钢配件：采用 316L-5mm 不锈钢型材，进行砂光处理（Ra1.6 - 3.2 μm），定制专用不锈钢焊条（匹配 316L 材质，含镍量≥8%），确保焊接强度与耐腐蚀性。</p> <p>2) #辅材与表面处理剂：防锈漆选用氟碳改性环氧底漆（盐雾试验≥1000 小时），面漆采用定制色号的氟碳漆（每升含氟量≥20%）（耐候性等级 1 级，保色期≥8 年），文字雕刻部位预留专用保护涂层材料。</p> <p>焊接要求：</p> <p>1) #采用“对称焊接法”“分段退焊法”控制焊接变形，关键承重节点进行焊接应力消除（振动时效处理，时效时间 20 - 30 分钟）。</p> <p>2) #基础框架搭建：在高精度焊接平台（水平误差≤0.05mm/m）上，组焊装置主体框架，用激光测距仪检测对角线偏差（≤1mm），框架焊接后进行整体抛丸除锈（除锈等级 Sa2.5 级），立即喷涂第一道防锈底漆（湿膜厚度 80 - 100 μm）。</p> <p>3) #不锈钢构件集成：“与主体焊接前，进行干式装配预演（用定位销固定），调整间隙≤0.5mm 后，采用不锈钢专用焊条焊接，焊接区域进行钝化处理（硝酸钝化液浸泡，钝化膜厚度≥0.3 μm），保障耐腐蚀性。</p> <p>数字化安装要求：</p> <p>1) #基础预处理：施工场地按照 BIM 模型进行三维扫描，生成基础坐标点（精度±2mm），采用混凝土灌注桩基础（直径≥300mm，深度≥1.5m），基础预埋钢板平整度误差≤0.5mm。</p> <p>2) #吊装与校准：全站仪进行空间定位，起重机吊装时配备电子称重系统（荷载精度±50kg），装置就位后用激光跟踪仪检测垂直度（偏差≤1mm/m）、水平度（偏差≤0.5mm/m），调整后采用化学锚栓+焊接双重固定，锚栓抗拉强度≥80kN。</p> <p>3) #材料与工艺验收：核查所有材料（附着力≥5MPa，耐冲击性≥50cm），工艺记录（如锻造点数、做旧工序）与 BIM 模型工艺库比对，偏差率≤2%。</p> <p>4) #功能验收：与设计模型对比（外形偏差≤1mm），文字清晰度（笔画宽度误差</p>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p>≤0.2mm)、色彩均匀性 (ΔE≤1) 等指标逐一检测, 功能上模拟坐凳承重 (加载 300kg, 变形量≤2mm)、装置抗风等级 (按照当地最大风速+10%设计)。</p> <p>5) #档案留存: 施工完成后, 完整资料, 为后期维护、改造提供完整数据支持, 成品交付时制作专属“身份铭牌”(不锈钢材质, 激光雕刻制作信息), 嵌入装置隐蔽部位, 实现可追溯管理。</p> <p>其他要求:</p> <p>1) #绿化灌木植被移植及恢复、损坏植被更新替换、路面步道砖拆除及恢复、损坏步道砖更新替换、路基拆除及恢复、基础及沟槽土方开挖回填、混凝土基础复合模板、基础混凝土结构浇筑及养护、基础接地、铁构件、地笼、螺栓、土壤降阻处理、余方弃置等。</p> <p>2) #配套泛光照明、光伏玻璃太阳设备、智能照明控制设备、智能照明物联网平台、主干电缆、分支电缆、保护管路、中间及接头端接、配电引电点引入、配电柜、电缆保护、电缆标识标牌、地下防护盖板、配套管井、过程顶管、地下管线勘察勘测、过路保护管、分支保护管。</p> <p>3) 项目范围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协调及周边区域内的协调。</p> <p>4) 地表、地下施工环境勘察勘测。</p> <p>5) 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安全、质量、环保等工作。</p> <p>6) 供货、运输、成品保护、安装、调试。</p>

二、项目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顺延, 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 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

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 质保期后，投标人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备件供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方案。

5. 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内容包括日常使用、简单故障排除、使用技巧等方面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够掌握日常操作。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四）验收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性能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仪器设备验收需采购人确认，方可通过验收。

（五）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沙河高教园区门户景观提升项目（财源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甲方）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
- e.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合同内容

项目主要工作包含如下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含了系统建设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4、付款方式

- （1）见合同特殊条款；
- （2）乙方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合同约定全部合同款后，合同终止。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现场具备安装条件，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且保证甲方可正常使用，硬件质保期均为两年。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6、知识产权

双方确定，甲方通过购置方式获取的产品、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定制的产品、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以上涉及知识产权、所产生及衍生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研究开发成果。

7、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未来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761647	传真	010-8076164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乙方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乙方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招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所需货物和设计服务、运维服务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提供货物和设计服务、运维服务的经济实体。

1.5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交货和提供设计及运维服务的地点。

1.6 “硬件购置”系指乙方须承担的硬件购置服务，包括硬件调研、需求对接、现场勘察、硬件采买、实地部署、质量跟踪等。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接受技术开发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验收为系统开发完成，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表明本合同的开发工作结束，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乙方开始提供售后服务。

1.8 “试运行”系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的试验运行阶段。试运行的目的是测试系统的性能，检查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等。在试运行阶段一方面要发现并修正系统的缺陷，另一方面要完善和补充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处理流程等。

1.9 “质保期”系指本项目通过“验收”后开始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期限。

1.10 “交付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运行正常、能够满足用户要求的可正常运行的信息系统、源代码、安装程序以及相关文档等。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_____。

2.2 乙方应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建设任务。

2.3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用户需求，充实和调整建设内容。

2.4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2.5 在系统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包括培训、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

应、质量保证等。

3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技术开发的项目需求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实施与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4 组织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_____。

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硬件购置的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硬件产品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要求合同签署后半年内完成。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见合同特殊条款。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技术开发时，符合法律、法规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技术、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2 甲方通过购置方式获取的产品、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均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定制开发的产品、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所产生及衍生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3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项目实施的结果进行全面的验证，以保证其符合甲方项

目需求。

8.2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日内安排项目验收。

8.3 项目验收采用 ①项目工作全面总结汇报；②现场检查；③全部技术资料、原始资料、文档核对交接等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标准以项目工期、内容、质量是否满足用户要求为衡量，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拟定。

8.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期限为【】日，如甲方未在前述期限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8.5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费用根据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时间从系统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开始计算。

9.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等），甲乙双方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监理方除外），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此项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该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售后与技术支持

11.1 售后：本合同项目的维护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其中：

（1）本项目保修期 2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7×24 技术援助电话服务，1 小时内对故障请求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 48 小时内到达现

场进行处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维护、日常运行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故障恢复等，其中数据维护需提供周报、月报，并完成数据处理、梳理、统计等相关工作。系统开始运行阶段乙方提供用户技术培训。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因维护系统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人为损坏、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乙方有权收取相应合理费用）。

(4) 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本身的缺陷或未满足双方最初界定的需求而需要的更新、改进，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后的系统版本、及更新后的使用手册，并对更新或改进内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11.2 培训内容和方式：

(1)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2)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3 次。

(3)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甲方负责。

(4) 培训范围包括：应用系统等在内的技术培训、教学服务指导培训。

(5) 培训包括技术人员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培训是指乙方针对甲方有关业务人员及数据源单位使用人员提供的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初审后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需予以修订，具体培训方案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展开培训。此类培训甲方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为免费培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11.3 技术支持内容和方式：乙方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信息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

12 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开发。

12.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达标、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

12.1.3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4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会议场地、调试和部署场所等工作环境以及项目有关的背景、精神、需求及开发涉及到的相关源代码等原始文件资料，并配

合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协调等问题。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按时、如实提供前述配合工作，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各项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2.1.5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2.1.6 甲方委托乙方自行开发的软件，验收交付后作为甲方无形资产管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少于 10 年。

1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2.1 乙方在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

12.2.2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档妥善保存，对于交付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12.2.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2.2.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和技术文档，以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

12.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2.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针对甲方审核验收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相应改进或完善。

12.2.7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硬盘、U 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2.2.8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12.2.9 乙方选派的项目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项目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12.2.10 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应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的

项目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11 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按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2.1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技术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程序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都是合法的，不会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不致使甲方蒙受任何费用、损害、赔偿、请求、追讨或法律行动等方面的损失，并保证其交付的系统及软件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13 乙方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监理单位完成本项目相关测试、监理工作。

13 索赔

13.1 如果技术开发的内容、质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经甲乙双方认可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数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或者部分设施及该项目所涉及服务，或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应按合同约定将无法完成部分工作对应款项退还给甲方。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内容或者降低标准的，根据损害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计费的价格，或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若甲方不同意改变设计内容或降低设计最终效果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对应款项退还甲方（如已支付费用低于已完成工作的，甲方应当补足该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开发质量低下，且无法满足用户要求，需用符合相应文件规范、质量和要求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相应延长修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6 保密条款

1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技术开发内容）及工作业务信息等一切不为公知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16.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16.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

16.4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知悉的与开发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阶段性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甲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开发项目的有关信息泄密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

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责任

1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工作或交付设备设施或通过验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01%作为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补足。

19.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售后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6 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

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7 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重做，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做，或修改或重做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9.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9.9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9.10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9.1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欠费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逾期支付达【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补足。

19.1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发送至双方商定的联系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20.2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 3 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2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21.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可提供，不适用可不提供）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